

# 铁拳出击治“顽疾”

## ——崇阳县“两违”工作扫描

特约记者 锦阳 陶然 通讯员 孙唯一 黄干 胡东琴 王旦 刘甜

阅读提示:天城镇中津村、七星村的4处违法建筑在县城市建设规划控制区内,部分村民在未获得任何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,以各种名义违法扩建抢建,特别是节假日期间更是顶风抢建。相关部门曾多次下达停工通知书,要求违建户自行拆除,但他们仍然不听从制止,继续抢建。

县城老粮校院内卢某违法占用公共场地50余平方米,倒地脚梁立柱建建房,引起极大民愤。

## 加强宣传 严格控制

“加大政策宣传是做好当前两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,宣传造势,政策攻心。”县“两违办”主任石强告诉记者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也是一大法宝。

为营造控违拆违氛围和声势,在加大控违拆违工作的同时,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,加强沟通,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画册、广告牌等,多角

度、多形式地进行大力宣传,让广大市民、村民了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规、政策,规划控制范围,尤其是住房建设的程序、手续、规定及要求,做到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家喻户晓。

专门确立5-6月份为“两违专项整治宣传月”。在5月27日,“两违办”

量、消化存量、分片实施、重点打击”的要求,从源头入手,建立长效机制,以铁的手腕和措施治理整顿“两违”行为。

日前,采访县“两违办”主任石强时,他告诉记者,围绕“堵住当前、清理过去、着眼长远”的工作目标,从源头入手,建立部门联合机制,加大巡查力度,严格执行,公正查处的报告制度,通过一定时期的集中整治,坚决遏制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的蔓延,通过对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理,不断规范管理,形成

长效机制,努力实现“一个到位”、“两个并重”和“三个明显变化”。“一个到位”即全面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措施到位,有效遏制违法行为的蔓延,形成依法建设依法用地的理念;“两个并重”即清理整治和打击两违与规范管理并重,形成长效机制,做到不反弹、不回头;“三个明显变化”即通过集中整治,全县上下的依法建设依法用地意识明显增强,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秩序明显好转,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

宣传墙10块,展示大型联合拆违图片100多张,解答群众咨询600余人次。同时出动了13台宣传车深入各乡镇、社区、村组开展宣传以及群发手机信息进行宣传,提高整治宣传活动的覆盖面,使广大群众对两违工作认识进一步提高,增强法律法规观念,营造浓厚的氛围,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在进行日常巡查督办过程中,巡查人员也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向群众进行“两违”宣传工作,不断加大宣传力度,从源头上控制违建行为。

## 网格管理 巡查督办

7月19日,虽是礼拜六正常的休息时间,可县“两违办”主任石强和副主任徐雄平却没有休息,在商业步行街巡查,这是划分片区实行网格化管理,他们坚守着自己的片区责任。

县“两违办”会同国土资源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规划局、天城镇一起重新清理划分了片区实行网格化管理,落实了执法巡查责任人员。

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,建立以县住建局、天城镇为主体的节假日无休的双线巡查报告制度。村(社区)是防控“两违”的第一道防线,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立即劝阻和制止,并在当日内报告天城镇,天城镇汇总后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两违办。

组织天城镇、国土局、执法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环保局和消防大队在老公安局门口联合开展宣传活动,设立联合咨询台,印发张贴《致广大群众的一封信》和《两违整治通告》4000份,发放各种资料和宣传册3000余份,在城区拉挂横幅150多条,刷写固定墙体标语50多条,制作大型背景

接待,接受群众举报并记录入档。截止2014年7月18日,共接来信来访50多批60多人次,对其中影响较大的信达步行街纠纷、原油厂棚户区改造、老印刷厂宿舍楼改造、粮食车队棚户区改造、农业局原种厂宿舍楼改造等事件做出了妥善回复和协调处置解决。

县“两违办”在接到巡查单位上报信息后,迅速下发督办函至相关单位督促进行分类处置到位。截止2014年7月18日,总共下发督办函206件,已落实到位181件。

## 依法依规 行政执法

县城区义桐路苏某未按照城乡规划要求,擅自改建房屋。县“两违办”专班人员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,宣传相关法律法规,经过耐心解释和详细介绍后,苏某自行拆除了第五层违建房,并表示愿意积极配合两违工作。

史家渡7组陈某在浪口大桥河道规划区内进行私自违法乱建,村组多次上门劝其停工未果,县“两违办”在

了解情况后迅速前往现场认真宣传政策,耐心解释和引导,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最后陈某同意自行拆除违建房。

城郊结合部位的环城村居民程某,居住在砖木结构的老旧房,系危房。现儿女长大,想翻新重建,他在不懂政策的条件下,擅自拆除旧房,改建新房。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后,主动与程某沟通,劝其先停工,然后结合

实际情况,积极帮忙申请危房改造项目,办理合法手续再建房,这件事令程某非常满意,还逢人就夸,“两违办”的工作人员设身处地的为群众着想,是真正的温馨执法、人性执法。

对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拆屋改建、扩建或加层等行为,当即组织执法人员依法采取强制停工、下达停工通知书、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,有

效控制违建乱建行为;对确实无住房户、危房改建户和拆迁安置户的群众,耐心做好解释工作,同时印发相关法律法规图册加大宣传,并督促群众按正常程序进行申报,待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;对那些违反城乡规划,少批多建或不批抢建的违建行为,立即督促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强制停工。同时对违建业主进行约谈,宣传相关法律法规,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,责令限期改正等。

据介绍,截止2014年7月18日全县共拆除违建面积1.38万平方米。

## 重拳出击 依法强拆

2014年7月26号,针对崇阳县天城镇工业园区鸭厂门口六十多家安置户违建情况(性质:批三建四)县领导带领“两违办”、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作人员清理现场,对违建建设依法进行拆除。

2013年12月份,县“两违办”接到群众举报,反映天城镇中津村丁某有非法出让土地的违法行为。经请示有关领导同意,由县两违办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。

经调查组初步查明:丁某于90年代,在天城镇中津村高岭山荒山,栽种杉树约60余亩,因该山的权属与本村三组纠纷,后经协调处理,将该山3亩土地权属划归丁某经营管理,作为对丁某栽树的补偿。丁某将3亩土地平

整好,作为宅基地,于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,非法出让给大源、路口、天城等乡镇的十余户村民盖房屋,每平方米以400-600元价格不等,总售金额80余万元。

丁某闻讯县“两违办”对其非法出让土地的情况进行调查时,即主动到调查组交代自己非法出让土地的有关问题,并积极退赃。通过对丁某的违法出让土地,牟取暴利案件的查处,起到了杀一儆百的震慑效果。

为切实扭转控违工作被动局面,县“两违办”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崇阳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,不断加强巡查督办力度,目前全县规划范围内违建现象得到了明显

遏制。

为严肃县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推进,7月9日上午10点,副县长程冰野在县委会议中心,针对天城镇香山村4组魏家3处严重影响县重点项目推进的现象,主持召开县“两违办”、公安局、执法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司法局、电力公司、供水公司、县医院、天城镇和城西指挥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,专题研究和部署天城镇香山村4组魏家3处违法违建建筑拆违工作。会后,县“两违办”迅速展开行动,带领相关部门深入违建现场,踩好拆违路线,锁定违建对象,制定强拆行动方案。

7月9日下午3点,县“两违办”组织县住建局、国土局、执法局、公安局、天城镇、司法局等部门近200人,

依法对天城镇香山村4组3处违法违建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为保障拆违行动现场安全,并由县医院派出4人(含医护人员2名,另安排救护车1辆)负责现场事故的处置和救护工作。

拆违行动中,违建户主顽强对抗,阻止执法,拒绝配合拆违工作。后经现场多次耐心细致向违建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,做思想工作,违建户最终愿意配合拆违工作。县“两违办”组织挖掘机和推土机等大型机械对这3处违法违建建筑依法进行了拆除,拆除面积达560余平米。

此次拆违行动由多部门联合执法,做到了主动协调密切配合,一切行动听指挥,服从现场指挥调度,严格执法,依法行政,保证执法程序切实到位,坚决执行行动方案,维护了执法工作的严肃性。进一步表明了县委、县政府坚决打击违法乱建的态度和决心。

任石强带领工作专班人员,按照天城镇、国土、住建和城管执法局等部门送交的值班表,逐一督查清明节期间相关部门值班巡查人员到岗到位情况,并与县城管执法局有关人员一起到“两违”高发区域开展巡查督办。

县“两违”工作领导小组要求,相关巡查管控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,担负起控违巡查工作职责,做到全局“一盘棋”,坚决服从指挥和调配,切实解决好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问题。其他相关各级各部门要引以为戒,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,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

街头宣传“两违”政策法规



依法强拆



源头控违



拆违现场

### 【相关链接】

## 崇阳县“两违”主要工作职责

崇阳县“两违办”作为县委、县政府治理城乡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专门工作机构,统筹协调全县“两违”,防控工作,进行工作协调,督办,考核和问责。根据相关法规,主要履行全县两违清理整治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职责,对全县范围内的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定期进行通报。负责抓好城区规划区的控违和清理整治工作。

依法查处和打击:在查处期间顶风抢建的;借借村民名义违法违法建设的;非法占有基本农田,耕地违法违法建设的;非法买卖土地从事小产权房开发的;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及周边重点控制区违法违法建设的;在国道、省道周边及县经济开发区内违法违法建设的;严重影响规划实施、

侵占规划红线的和妨碍公共利益的;侵占河道或堤岸违法违法建设的;在查处两违工作中,不依法履行职责的部门(单位)和工作人员。

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办、考核各乡镇、相关部门、城区村(社区)违法建设违法用地防控查处工作;

负责协调督办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联合执法与整治行动;

受理群众投诉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置;

重大土地规划和建设及房产交易违法案件及时查处。

## 注销公告

崇阳县永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(注册号:422325000015837)经股东会决议,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

崇阳县永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
2014年7月30日

## 装新家,我们更专业——崇阳家居建材品牌首选!

东方灯饰城 公牛装饰开关

盛源布艺生活馆 窗帘/墙纸/软包

OPPEIN 欧派 整体衣柜

帝王洁具 monarch 新卫浴新生活

OPPEIN 欧派 整体橱柜

OCEANO 中国宗元国瓷 欧神诺陶瓷

MTMT 梦天木门